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年9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財 正 5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主計處於審計部查核期間，對於審計部查核發現事項，如部分單據未註明應記載事項及支用程序未符規定等，極為重視，均函請總統府會計處應確依審計部規定期限妥為處理，並請該處應落實相關經費支用之內部審核作業。又為使國務機要經費之執行能符合會計法、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規定，並協助總統府會計處於95年9月12日修訂完成國務機要費據以執行之「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」。</p> <p>二、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之執行，自95年9月12日重新修訂「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」後，全部支出均需檢附原始憑證核銷，相關會計憑證及報支程序，均已回歸會計法、審計法等規定辦理。95年9月起已無總統辦公室執行內部審核情事，且全部原始憑證均由會計處專人保管，以備審計部查核。</p> <p>三、主計處未來對於涉及重大違失案件，將以更積極、嚴謹的態度擔負起主計機關應負之責，使往後相關案件之處理更臻完善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99、9、8日第4屆第41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